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19号

关于江门市雷胜实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减速机 450吨、医疗器材15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雷胜实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雷胜实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减速机450吨、医疗器材15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雷胜实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减速机450吨、医疗器材15吨建设项目选址于台山市白沙镇三八第三工业区开发区5号C座10仓，建设用地面积为42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4200平方米，主要生产减速机、医疗器材，年产减速机450吨、医疗器材15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喷淋更换废水经收集后定期交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白沙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者，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白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主要为：熔化废气、制芯废气、造型（铸造）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清砂、落砂废气（颗粒物）等。其中熔化、制芯、造型、铸造废气在各产污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限值；清砂落砂产生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抛丸机自带除

尘装置处理后，加强车间内通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072 吨。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切削液、含切削液的金属碎屑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9日